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关联/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七位非关联/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941,911,373.69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703,523,4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6,281,879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07%。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董事会授权沈波先生（执行董事、总裁、财务总监）全权修改、改变、批准、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、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）；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、有益、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（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、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）；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